



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



发电单位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

签发盖章 发电专用章

等级 特提·明电 文旅发电〔2021〕214号 中机发 11628 号

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进一步加强跨省旅游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：

近期，多地相继发生输入性病例引发的本土聚集性疫情，国内疫情防控形势更加严峻复杂，防控压力持续增大。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进一步从严从紧、抓细抓实文化和旅游系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防止疫情扩散蔓延，现就加强跨省旅游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即日起，结合疫情防控中高风险地区管理措施，调整跨省旅游经营活动管理政策，实施联动管理。对出现中高风险地区的省（区、市），立即暂停旅行社及在线旅游企业经营该省（区、市）跨省团队旅游及“机票+酒店”业务。

二、省（区、市）内无中高风险地区后，可恢复旅行社及在线旅游企业经营该省（区、市）跨省团队旅游及“机票+酒店”业务。

各地要深刻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，牢固树立“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”理念，指导旅行社及在线旅游企业服从服务大局，严格按照《旅行社有序恢复经营疫情防控措施指南》有关要求，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。依法妥善处理游客行程调整和退团退费等事宜，维护游客与旅游企业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通知。

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

2021年8月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